

来胜 LICENSE 两会修法最新版

2012
精品丛书
New Edi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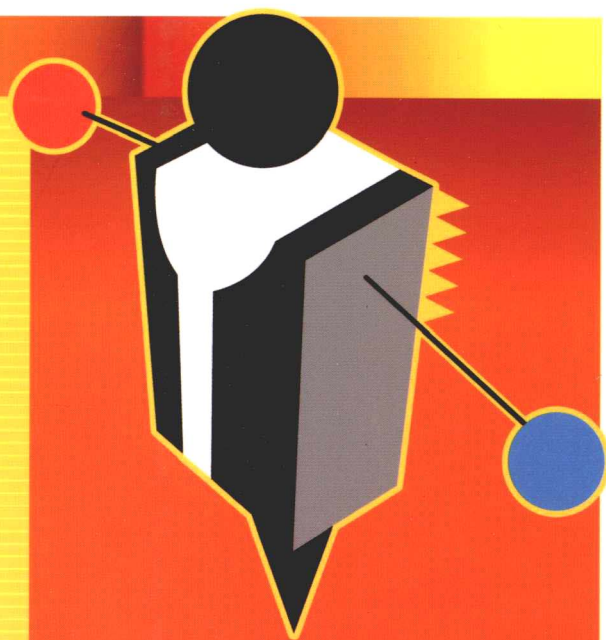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第一卷

综合知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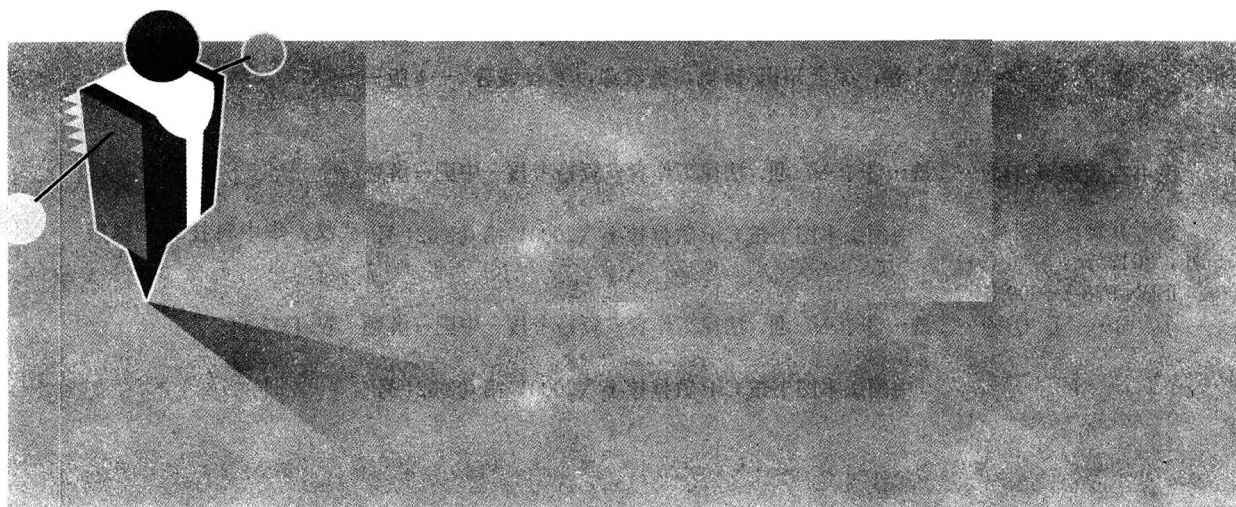
杨帆 魏敬淼 李毅 编著

两会修法，全新解题
分章精讲，多维剖析
陷阱提示，考点预测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LICENSE 来胜司考丛书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第一卷 综合知识

杨帆 魏敬淼 李毅 编著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第1卷, 综合知识/杨帆, 魏敬森, 李毅编著. —4版—武汉: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5

ISBN 978-7-5609-5382-3

I. 司… II. ①杨…②魏…③李…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80621 号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第一卷综合知识

杨帆 魏敬森 李毅 编著

策划编辑: 王京图

责任编辑: 于建

封面设计: 罗元冈

责任校对: 北京书林瀚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责任监印: 周治超

出版发行: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中国·武汉)

武汉喻家山 邮编: 430074 电话: (027) 87557437

录 排: 北京星河博文文化有限责任公司

印 刷: 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3.75

字 数: 719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5 月第 4 版第 4 次印刷

定 价: 40.00 元



华中出版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 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略谈真题价值与本书特色

欲过司考,需有“三宝”,法规、教材和真题。得此三宝者,方可知司考之形、神、意。通过对法律法规的学习,可以知道司法考试到底考什么,帮我们把握司考之形;对大纲和辅导用书的学习,能让我们明白司法考试为何这样考,助我们领会司考之神;而对历年真题的研读,则使我们了解司法考试到底怎样考,使我们领悟司考之意。以上三者,缺一不可。但有些朋友常常忽视真题的重要性,在征服了法规和教材后,便自认为已得矣,踌躇满志步入考场,终功败垂成,只能空自唏嘘:“司考之难,难于上青天!”殊不知,造成这种局面的根本原因乃是其对历年真题的重要性认识不足。

一、历年真题在考试中扮演着什么样的角色

1. 司考变革的晴雨表

司法考试是一个稳中有变的考试,“稳”的是各部门法中“重者恒重”的重点问题,变的是各部门法的创新发展与层出不穷的热点,通过对历年真题仔细研读,往往能令您感知命题方向的变化,把握应对未来的策略。如果您通读过近几年的司法考试试题,就不难发现,司法考试有着向理论深度逐步倾斜、综合性试题分值增加、部分考题案例来源于现实生活等确实存在却难以言表的变化。

2. 司考之海的导航塔

几乎所有从事司法考试辅导的人都在讲考试重点,但何为司法考试重点?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法律、法规共有80余部,司法解释文件达120多个,法条总计2万条之多,这些法律、法规在考试中的地位显然是不一样的。如何对各个部门法科学地分配复习时间?这恐怕只能依据历年真题来回答了。在一个部门法内部,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最常考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过的?这些信息也只有通过对历年真题所考查知识点的分析得出。所谓司法考试的复习捷径,是在科学、详实地分析的基础上得到的。无疑,了解法律制度孰轻孰重,就等于有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塔,它将指引您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的重点内容上。更为重要的是,每届考试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重复率达50%以上,在民法等领域,这一比例几乎达到了85%。换言之,司法考试基本上是在以不同的考题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的内容。如果考生能将历届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一一掌握,也就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3. 称雄考场的试金石

律考改为司考已逾八届,考试命题趋于成熟,命题形式基本固定,命题范围趋于合理,考生要形成做题的感觉,摸索到正确的解题方法,其前提就是熟悉命题者的命题思路,而真题对命题思路的体现,绝非一般模拟题所能比拟。考生只有在分析真题,解答真题的过程中形成良好的意识和感觉,并将做题过程中获得的技巧、经验和教训主动运用到下一次做题中去,才能培养出行之有效,最适应司考命题思路的解题方法。甚至,有了这种感觉和技巧,有的司考真题即便不会,也能“蒙”出来。

二、本书能带给您什么

1. 考点、法条、真题的完美结合

司法考试的难度在逐年增加,这是公认的趋势,回首司法考试历程,如何有效地复习一直是不断探讨的话题。其中,“考点说”、“法条说”和“真题说”各占有相当的比重,何谓“考点说”?就是将各部门法内容划分为一个个考题,依历年考查频率划分轻重,逐一复习、逐一突破;何谓“法条说”?就是依据解题时“以题找法”的思路反其道而行之,复习中“依法找题”,立足于法条复习,以不变应万变;何谓“真题说”?源于司法考题历年重



复较多,有些完全相同,有些稍加变化,故精研真题便成欲过司考之不二法门。以上三种方式各有优劣,往往使得一些考生得配备好几类司考用书相互对应进行学习,很不方便。鉴于此,本书将“考点”、“法条”和“真题”三者有机地联系起来,取长补短,合三为一。

2. 全方位多维讲解

一般的真题类丛书仅着眼于对真题的具体解析,使考生往往只能就题论题,知一而漏万,遇到题目稍有变化则手忙脚乱,无法应对。本书从知识点(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命题思路(知己知彼,料敌先机)、常见错误(前事不忘,后世之师)等多角度,从命题到解题对真题进行全过程深度的分析。侧重培养考生的灵活运用能力,使其善于进行知识的迁移。使之对知识点不仅知其然,并能知其所以然,知其“用”。通过对考生解题能力的培养,力求使考生达到无招胜有招的境界,最终笑傲考场。

三、本书编写体例

本书以“充分挖掘每道真题的价值,以实现对学生帮助的最大化”为目标,安排编写体例如下:

1. 每个部门法的开头都以“概述”的形式对该学科特点及学习方法进行总括性分析,使考生对该学科的独特之处和应对之策有宏观的把握,以做到因科制宜,在开始复习训练之前就能胸有成竹。此外,以图表列明该学科在历年司考中的考点、分值和题型分布,以最直观的方式使考生对该科在司考中的地位和主要考查方式有个迅速的了解。

2. 每学科基本按照大纲体系编写。对于客观题,从2009年到2005年,按由近及远的顺序排列,同一年的题目内部则以单项、多项、不定项的顺序排列。对于案例(简析)题、分析题和论述题这些主观题型,则集中于“主观题讲解”部分。每一具体试题的讲解,从知识点、命题思路、法条(理)导读、答案、分析、常见错误等几个方面展开,以实现讲解的精致化和专业化,真正使考生能从每个题目中汲取充分的信息,达到最大的利用效果。

3. “知识点”部分点明该试题所考查的基本知识点。使考生能迅速将该题抽象归类,在自己的知识体系中予以定位。

4. “命题思路”部分是本书的亮点之一。司法考试每道题都是命题者精心设置的,其背后隐藏着命题者的考查目的,体现着命题者通过该题所欲达到对考生复习的指引意义,然而这种思路有其规律性,会在历年的试题中通过不同的具体题目重复出现。“命题思路”针对此点,详细指出了该题的命题思路、命题特点和考查目的,使得考生能够更深入地通过一道题掌握一种命题方式,在此基础上把握应对之策。

5. “法条(理)导读”部分再次凸显了本书考生本位的思想,通过对每一道真题的解析,我们力图帮助考生不仅达到对制度理解的更大深度,同时达到对理论、法条理解的更大广度。一项制度、一个法条都是法律体系中的一个点,这个点是与相关法条理论纵横联系的,只有将其放在一个体系中方能有更准确的把握。本部分纵横捭阖,将与每一道真题考查知识点密切相关的其他司法考试可能重点考查的内容联系分析,目的在于帮助考生通过该部分初步形成法条和知识的小范围体系,实现从“有一知一”到“举一反三”的飞跃。

6. “答案”部分立足于大范围的资料,经过多次把关,确保精准性。

7. “分析”部分不仅仅停留在对具体真题的解析之中,鉴于目前司法考试对理论知识的青睐,本书在更广的视角内分析和该题考查内容相关的理论知识,使考生更加深入地理解一项制度的价值和立法目的所在,牢牢把握住解题的基础。

8. “常见错误”部分也是本书的主要创新之一。真题解析只着重于灌输和讲解是不够的,还应该立足于考生的角度,总结考生在做这些题目时的经验教训,以指导后来者,避免“悲剧”的重演。本部分在翔实资料分析的基础上,归纳了每道真题中命题者精心布置的每个陷阱,总结了多数考生因为这些陷阱而犯的错误,帮助考生“知其错,知其所以错”。以史为鉴,相信考生通过该部分的学习能够在今年答题时目光如炬,避开命题者的陷阱。

9. 在每一部分之后,本书编排了“重要警示”栏目,在历年真题解析的基础上,简洁明了地对将来该部分

可能考及的内容进行展望,引导考生做到“通古测今”。

我们深知,没有任何一本辅导用书能够保证您一定能顺利地通过司考,但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好的辅导用书一定能帮您在前进的路上披荆斩棘,事半功倍。这一点,我们相信本书能够胜任!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朋友,从现在开始动手吧,我们相信,您一定能成功!

编者

2012年3月

目 录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第一部分	概述	3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3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12

法理学

第一部分	概述	19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0
	一、法的本体	20
	二、法的运行	41
	三、法的演进	53
	四、法与社会	54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59

法制史

第一部分	概述	67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67
	一、中国法制史	67
	二、外国法制史	80

宪 法

第一部分	概述	91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91
	一、宪法基本理论	91
	二、国家的基本制度	101
	三、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	113
	四、国家机构	117

经济法

司考经济法的准备技巧	137
------------------	-----

竞争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41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41





一、反垄断法·····	14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	146

消费者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57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57
一、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57
二、产品质量法·····	162
三、食品安全法·····	165

银行业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71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71
一、商业银行法·····	171
二、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78

财税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8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85
一、企业所得税法·····	185
二、个人所得税法·····	189
三、税收征收管理法·····	191
四、审计法·····	195

劳动法和社会保险法

第一部分 概述·····	199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199
一、劳动法·····	199
二、劳动合同法·····	203
三、社会保险法·····	212

土地管理法和城市规划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17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17
一、土地管理法·····	217
二、城乡规划法·····	222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29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29

环境保护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3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35

国际公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4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45
	一、导论	245
	二、国际法律责任	248
	三、国际法上的空间划分	252
	四、国际法上的个人	258
	五、外交关系法与领事关系法	263
	六、条约法	265
	七、国际争端的和平解决	268
	八、战争与武装冲突法	270

国际私法

第一部分	概述	275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275
	一、国际私法的主体	275
	二、法律冲突、冲突规范和准据法	277
	三、适用冲突规范的制度	279
	四、国际民商事关系的法律适用	280
	五、国际民商事争议的解决	291
	六、区际法律问题	301

国际经济法

第一部分	概述	309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309
	一、国际货物买卖	309
	二、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	318
	三、国际贸易支付	323
	四、对外贸易管理制度	327
	五、世界贸易组织	332
	六、国际经济法领域的其他法律制度	334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概述	347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347
	一、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347
	二、审判制度和法官职业道德	357
	三、检察制度和检察官职业道德	360
	四、律师制度和律师职业道德	364
	五、公证制度与公证员职业道德	367
第三部分	主观题讲解	369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司考真题多维讲解

第一部分 概述

根据 2011 年司考大纲的新规定,司法考试四张试卷中将采取不同形式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关内容。其中,卷一以选择题形式进行全面考查,卷二、卷三将结合专业知识进行重点考查,卷四将结合法律实务进行综合考查。经过统计 2011 年的司考真题分值后我们发现,卷一中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共有 8 道单项选择题,卷四中有 1 道论述题,共计 28 分,这还不包括卷二、卷三中的有关部分。可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在司考中的地位日趋重要。

相对于司考的其他科目而言,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复习范围较小,分值高,可预测性强,相对回报率高,在复习过程中不能心存侥幸,认为仅凭日常了解即可得分,一定要认真学习,尤其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和作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基本要求等高频考点,必须牢固掌握;此外,要结合当年度一些时政热点内容一起学习,以应对考题日益灵活的风格。

第二部分 客观题讲解

考点统计

表 2-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考点统计(2007 年—2011 年)

考 点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概念和作用		单 2	单 1		多 1
三个至上			单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单 1		单 1		
马克思主义法律观中国化			单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单 3	单 2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单 1	单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单 3				

司考真题

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中的“民为邦本”、“法不阿贵”、“和为贵”和西方法治思想中的“人民主权”、“基本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等文化资源。关于借鉴中体现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基本特征,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 年卷一第 1 题—单选)

- A. 本质的同源性 B. 彻底的人民性 C. 充分的开放性 D. 实践基础的相同性

【重要星级】 ★★★

【知 识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

【命题思路】 本题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的掌握情况。

【法理导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具有四个基本特征,即鲜明的政治性、彻底的人民性、系统的科学性以及充分的开放性。彻底的人民性是指社会主义法治反映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共同意志,是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法律,有效治理社会的方式、过程 and 状态。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的利益。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是一个孤立的存在,也不是一个封闭、静止的思想体系,它的形成、发展与实践都具有充分的开放性。在中国这个有着两千年封建社会历史的古老国家,人治传统源远流长,人治



意识根深蒂固,制度和心理的巨大惯性,决定了中国的法治化进程只能是一个不断排除错误的、落后的、模糊的法治思想影响的艰难长期的过程。这也就决定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不可能静止不变,必须渐进发展。随着社会主义法治的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内涵也将更有时代性,更具规律性,更富创造性,不断借鉴与吸收人类法治文明(包括西方法治思想中的有益成分)的优秀成果。正是这种广泛吸收、兼容并蓄、与时俱进的特性,才使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能够始终指导中国的法治实践,始终保持旺盛的生命力。

【答案】 C

【分析】 本质的同源性和实践基础的相同性不属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故 A、D 两项表述错误,不当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同时借鉴了中国传统法律文化和西方法治思想两方面的文化资源,侧重表述的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充分的开放性的特征。故 C 项正确,当选。

【常见错误】 陷阱——未准确把握题干叙述的核心意思。

2. 近年来,政法机关通过“大接访”、“大走访”、“大下访”等做法,通过开门评警、回访信访当事人等形式,倾听群众呼声,了解群众疾苦,为群众排忧解难。关于这些做法的意义,下列哪一表述是不恰当的?(2011 年卷一第 2 题—单选)

- A. 政法机关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
- B. 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
- C. 人民群众是执法主体,法治建设要坚持群众运动
- D. 司法权必须坚持专门机关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

【重要星级】 ★★★★★

【知识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命题思路】 本题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的掌握情况。

【法理导读】 在我国,政法机关包括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部门,它们既是执法司法机关,也是群众工作机关;政法干警既是执法司法工作者,也是群众工作者。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以人为本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坚持以人为本,就是在执法目的上要以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为本,在执法标准上以人民满意为本,在执法方式上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实行专门机关和群众路线相结合。

【答案】 C

【分析】 一方面,执法为民中的“执法”是最广义上的执法,其主体是政法机关;另一方面,开展法治建设也不能搞群众运动。故 C 项错误,当选。

3.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关于它的具体内容,下列哪一选项是不准确的?(2011 年卷一第 3 题—单选)

- A. 社会成员享有相同的立法表决权
- B. 法律以同样的标准对待所有社会成员
- C. 反对任何在宪法和法律之外的特殊权利
- D. 禁止歧视任何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弱势的社会成员

【重要星级】 ★★★★★

【知识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命题思路】 本题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的掌握情况。

【法理导读】 我国宪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公民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同时必须履行宪法和法律规定的义务。”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基本原则,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也是实现公平正义的前提和基础。具体内容为:(1)平等对待,就是指法律对所有社会成员一视同仁,以同样的标准对待。(2)反对特权,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必然要求。(3)禁止歧视,不允许任何在社会关系中处于弱势地位的公平受到歧视待遇。

【答案】 A

【分析】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不等于“公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前者并不包括立法(表决)上的平

等。故 A 项错误,当选。

4. 2011 年 6 月 15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公布《个人所得税法》修正案草案征求意见结果,30 多天收到 82,707 位网民的 237,684 条意见,181 封群众来信,11 位专家和 16 位社会公众的意见。据此,草案对个人所得税的起征点进行了调整。关于这种“开门立法”、“问法于民”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 年卷一第 4 题—单选)

- A. 这体现了立法平等原则
- B. 这体现了立法为民、增强立法主体自身民主性的要求
- C. 这表现了执法为民的理念
- D. 这体现了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

【重要星级】★★★★

【知识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命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的掌握情况。

【法理导读】坚持民主立法,就是既要体现立法内容的民主,又要体现立法程序的民主。坚持民主立法,必须注重把立法为民贯彻始终,增强立法主体自身的民主性,扩大公众参与立法。

【答案】B

【分析】在我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指的是守法和司法平等,不包括立法平等。故 A 项错误,不当选。题干表述的是立法中的现象,而与执法为民、国家权力的相互制约无关。故 C、D 两项错误,不当选。

5. 某高校司法研究中心的一项研究成果表明:处于大城市“陌生人社会”的人群会更多地强调程序公正,选择诉诸法律解决纠纷;处于乡村“熟人社会”的人群则会更看重实体公正,倾向以调解、和解等中国传统方式解决纠纷。据此,关于人们对“公平正义”的理解与接受方式,下列哪一说法是不准确的?(2011 年卷一第 5 题—单选)

- A. 对公平正义的理解具有一定的文化相对性、社会差异性
- B. 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既应符合法律规定,又要合于情理
- C. 程序公正只适用于“陌生人社会”,实体公正只适用于“熟人社会”
- D. 程序公正以实体公正为目标,实体公正以程序公正为基础

【重要星级】★★★★

【知识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

【命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的掌握情况。

【法理导读】公平是指处理事情合情合理,不偏袒哪一方面;正义是指公正,公平正直,没有偏私。公平正义朴素的含义包括惩恶扬善、是非分明、办事公道、态度公允、利益均衡、多寡相匀等内容。在不同的社会和环境,不同的主体对公平正义的理解是不一样的,具有一定的文化相对性、社会差异性。就公平正义的基本内涵来说,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是公平正义的首要内涵,合法合理是公平正义的内在品质,程序正当是实现公平正义的方式与载体,及时高效是衡量公平正义的重要标尺。其中:(1)合法就是合乎宪法和法律规定,合理就是合乎理性,符合事物的内在规律。一切组织或个人追求的公平正义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实现方式只有既合法又合理,反映社会整体价值观和公众利益,才能为社会公众所认可和接受。要求做到合乎法律、利益均衡和理性兼顾。(2)正义不仅应当实现,而且应当以人们看得见的方式实现。程序是运送正义的方式。程序正当,是指立法、行政和执法司法机关的活动必须严格遵守法定程序的规定,保障法律制定的科学性,保证案件及时正确处理,确保公正、民主、效率、人权保障、权力制约与监督等价值目标得以实现。确保充分参与、裁判中立、程序公开和程序约束。

【答案】C

【分析】“程序公正只适用于‘陌生人社会’,实体公正只适用于‘熟人社会’”的表述过于绝对。故 C 项错误,当选。



6. 马克思主义关于“人民主权”的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之一。下列哪一宪法原则准确体现了人民主权思想?(2011年卷一第6题—单选)

- A.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重要星级】 ★★★

【知识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

【命题思路】 本题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的掌握情况。

【法理导读】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有着丰富深厚的理论渊源,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其重要理论基础,中国传统法律思想是其重要文化资源,西方资本主义法治思想为其提供了有益的借鉴。马克思主义法学以唯物史观为理论基础,科学地揭示法的本质,系统地论证了法的起源、功能和作用,精辟地回答了法律实践中提出的有关问题,从而实现了世界法学史上的伟大革命。尽管在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中很少使用“法治”这一用语,但马克思主义法学本体论、价值论和方法论,尤其是他们关于法与经济的关系、关于法的本质、关于人权、关于人民主权、关于人的自由和解放、关于法律权威和关于法的职能的经典论述,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极为宝贵的理论渊源。

【答案】 B

【分析】 “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体现的是基本人权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体现的是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体现的是人民主权思想。故B项正确,当选。

7. 1943年,马锡五任陕甘宁边区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他深入基层,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形式灵活,手续简便,被总结为“马锡五审判方式”。关于“马锡五审判方式”体现的法治意义,下列哪一说法是准确的?(2011年卷一第7题—单选)

- A. 是不断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的典范
- B. 是努力树立司法权威及司法为民的典范
- C. 是从我国国情出发,借鉴国外法治经验的典范
- D. 是立足我国国情,坚持科学立法、维护法制统一的典范

【重要星级】 ★★★★★

【知识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命题思路】 本题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的掌握情况。

【法理导读】 依法行政能力和职业道德是指依据依法行政的原则和观念,按照法定职责和权限实施行政行为并承担相应行政责任的能力水平和职业道德素养。

【答案】 B

【分析】 “马锡五审判方式”在性质上属于司法活动,不是行政活动,也不是立法活动。故A、D两项错误,不当选。“马锡五审判方式”深入基层,依靠群众,就地办案,形式灵活,手续简便,体现了从我国国情出发,但是没有表明借鉴了国外法治经验。故C项错误,不当选。

8. 2011年7月,某市公安机关模仿诗歌《见与不见》的语言和风格,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敦促在逃人员投案自首:“你逃,或者不逃,事就在那,不改不变。你跑,或者不跑,网就在那,不撤不去。你想,或者不想,法就在那,不偏不倚。你自首,或者不自首,警察就在那,不舍不弃。早日去投案,或者,惶惶终日,潜逃无聊,了结真好。”关于某市公安机关的做法,下列哪一说法是恰当的?(2011年卷一第8题—单选)

- A. 公安机关有权减轻或免除对自首人员的处罚
- B. 公安机关应以社会管理职能代替政治统治职能

- C. 公安机关可以从实际工作出发,对法律予以行政解释
- D. 公安机关可以创新工作手段、利用有效宣传形式,促进全面充分履职

【重要星级】★★★★

【知识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

【命题思路】本题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的掌握情况。

【法理导读】法律解释是指一定的人或组织对法律规定意义的说明与阐述。以法律解释是否具有普遍的效力为标准可以分为正式解释与非正式解释。正式解释,通常也叫法定解释、有权解释,是指由特定的国家机关、官员或其他有解释权的人对法律作出的具有法律上约束力的解释。根据解释的国家机关的不同,正式解释又可以分为立法、司法和行政三种解释。其中,行政解释是指由国家行政机关对于不属于审判和检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以及自己依法制定的法规进行的解释。

【答案】D

【分析】在我国,只有人民法院才有权减轻或免除对自首人员的处罚。故A项错误,不当选。国家机构的职能可以分为两大方面,即政治统治职能和社会管理职能,它们是不能相互代替的。故B项错误,不当选。公安机关模仿诗歌《见与不见》的语言和风格,在官方网站上发布信息的行为不涉及法律的具体应用问题,不属于行政解释。故C项错误,不当选。

9. 司法公正是司法工作的灵魂,是依法治国的重要标志。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要求司法机关必须“严格公正司法”。下列哪一选项不符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精神和要求?(2010年卷一第1题—单选)

- A. 司法机关必须坚持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相结合,做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
- B. 司法机关必须进一步提高办案效率,坚持公正与效率兼顾
- C. 司法机关为了保障判决有效执行,应对当事人实行“一站式服务”,即谁立案谁审判谁执行
- D. 司法机关为了加强审判监督,可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新闻媒体旁听重大疑难案件审判

【重要星级】★★★

【知识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要求、严格公正司法

【命题思路】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需要注意“度”。

【答案】C

【分析】本题A、B两个选择支很容易从标准教材“严格公正司法”一节中发现,就算阅读有缺,仅凭对于司法的一般标准来理解,也容易判断二者为正确。选项C的错误并不难看出,因为在诉讼程序中就有意对立案、审判和执行三者区分,以防止先入为主和为了便于执行而扭曲审判,这一错误可以联系诉讼法知识发现。值得注意的是,题中有一“应”字,显示出过度强硬的制度倾向,在诉讼制度强调繁简分流的今天,明显有误。选项D的排除略有难度,一是选择支中所涉内容一般教科书并不会直接列明,二是按照司法专业化的知识体系,这种“主动”邀请来的监督,也可以被认为是以堂皇的形式干扰司法,但这就是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色,其间“度”的掌握需要考生较为深刻地理解“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理论渊源和实践基础”一节,这一节讲述了对西方法治思想的基本态度,也表明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特点所在。当然,如果平日看些法治新闻,凭对司法实践的了解也会认为D是正确的。

10. 为了落实司法便民,检察院开设了网上举报、申诉和信息查询系统,法院实现网上预约立案和电子签章,公民对国家机关实行网上监督收效明显。关于网络技术在法治建设中的作用,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年卷一第2题—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要与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相结合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落实也体现于对网络依法进行管理
- C. 司法机关是否贯彻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其衡量的根本指标即是否采用现代科技手段
- D. 司法机关采用网络技术落实司法便民,是在工作中做到执法为民的具体表现

【重要星级】★★



【知 识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

【命题思路】 以变动的社会环境为条件来考查考生对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的理解。

【答 案】 C

【分 析】 选项 C 的错误十分扎眼,题中“根本”二字体现过于绝对的态度,此乃考试中送分的典型表征。该题以网络问题为眼,考查考生对于老原则放置于新环境下的理解能力。网络在司法便民中到底应该怎么用,不可能寄希望于某类教材精细列明,但一般教材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理论”一节中会提到“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特征”,其特征之一即“彻底的人民性”。同样,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一节中会提到“执法为民”。这两处都描述了人民这一主体对于社会主义法治的重大意义,考生稍稍融汇并延伸,即不难以老原则应对新情况,可较容易判断其他三者为正确。

11.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核心内容是“依法治国”。关于“依法治国”,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 年卷一第 3 题—单选)

- A. 依法治国以国家法律体系的健全、完善、规范、系统、协调为必要条件
- B. 依法治国依赖于法制完备,法律健全完备了,法治就实现了
- C. 依法治国应当树立宪法法律的权威
- D. 依法治国的实现,必须以规范和制约公权力为前提,做到职权法定、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违法受追究

【重要星级】 ★★★

【知 识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依法治国

【命题思路】 主要考查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也涉及法理学中的法治理论。

【答 案】 B

【分 析】 就法理学来看,选择支 B 的错误是将“纸面上的法”等同于“行动中的法”。依托教材,也不难发现,在社会主义法治理念述及“法制完备是法治国家的重要标志”时,特别提到法制的完备只是依法治国的先决条件,两者绝非当然等同。法制完备和法治实现两者之间的差别,即使仅从“法制”与“法治”的最粗浅对比中也能明了。选择支 A 涉及“必要条件”一词,在逻辑关系上,由甲无法推导出乙,而由乙可以推导出甲时,则甲是乙的必要但非充分条件。司法考试关于法律推理一节并没有涉及如此细致的知识,所以对于“必要条件”一词略有迟钝也无碍。C、D 两项都直白明了,过于简单。

12. 执法为民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要求。对此,下列哪一选项是不正确的?(2010 年卷一第 4 题—单选)

- A. 执法为民要求尊重和保障人权,这是宪法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
- B. 执法为民强调以人为本,这是科学发展观的核心
- C. 执法为民表明执法机关存在的目的在于合法地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
- D. 执法为民说明执法活动以“及时”、“高效”作为最根本的出发点

【重要星级】 ★★★

【知 识 点】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的基本内容、执法为民、法与人权

【命题思路】 主要考查执法为民的基本理论。

【答 案】 D

【分 析】 选项 A 完全符合教材中对于法与人权的论述,也是习法常见套话。选项 B 是执法为民一节所直接述及的。选项 C 是“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宪法原则的表达。选项 D 的错误在于,以人为本才是执法为民的根本出发点,而“及时”和“高效”两者是服务于这一根本出发点的。

13. 关于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及其特征的表述,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10 年卷一第 5 题—单选)

- A.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重在强调行政执法和司法工作应遵守一定的原则,与立法没有直接关系
- B. 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反映和坚持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